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徐志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成年人，該帳戶極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其收款之工具，並達到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結果，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4時29分起至112年11月23日9時34分止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該不詳成年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8月起，向附表所示王素屏、曾睿儀、張勳昌、黃應元、鍾育修、蘇建發、孫坪稚、林明德、劉紀伶、盧秉麒、劉政瑋、洪猷翔、翁百瑩、方姿珺、邱秀菊、吳恩妤、黃永霖、許紋維、吳莉茵、曾富宏（下稱王素屏等20人）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素屏等20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該人提領一空，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徐志華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訴字

第45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6頁、第254頁至第27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所申辦本案帳戶已供不詳成年人收受如附表所示詐欺犯罪所得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存摺均遺失，我把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寫在存摺外面套子，並未交付他人使用，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不詳成年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方法對王素屏等20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該人領出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5日儲字第1150039048號函暨附件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5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列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從而，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確已供不詳成年人收受及提領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至為明確。

㈡、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他人使用：

1.被告就本案帳戶遭他人使用之原因，初於114年1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之前住在苗栗縣頭份市四季山莊附近朋友家，我的東西都放在朋友家，113年7月間要用本案帳戶時找不到才發現不見，我身分證、健保卡、郵局存摺及提款卡都不見，身分證有補發，但提款卡沒有補發掛失，也沒有報案，想說裡面沒有錢；我沒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我不知道拿到本案帳戶提款卡的人如何提領帳戶內款項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89號卷〈下稱偵卷〉二第335頁至

第337頁），復於114年5月9日偵訊時改稱：我把提款卡密碼寫在存摺上，存摺、提款卡一起遺失等語（見偵卷二第347頁至第348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再稱：當時我住在朋友徐偉傑家中（地址是頭份市興華國中附近），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是放在2樓房間抽屜，直到警察找我做筆錄我才知道本案帳戶遭盜用，我把提款卡密碼寫在存摺外面的套子，除了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外，並無其他個人證件、身份證及現金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互核被告就本案帳戶遺失情節、他人知悉提款卡密碼之原因，前後所述已有不一，且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14時22分至同時29分許甫申請補發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且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277頁），顯然被告當時確有使用本案帳戶之需，然被告取得補發存摺及提款卡後之翌日（23），該帳戶旋供不詳成年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即附表編號1部分），且使用期間長達近一個月之久，在此期間被告既未使用本案帳戶，亦未因該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遺失而辦理掛失補發事宜，甚而稱對於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存摺具體遺失之時間、地點及情節毫不知情，實與常情有違，是被告所辯前詞，尚難採信為真實。

2.再衡以詐欺犯罪者如有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需求，當擇其自願提供者，倘帳戶使用權人係在違反本人意思之情況下喪失提款卡之占有或洩漏密碼，勢將即時報案、掛失，以避免損失，如此犯罪者縱取得其帳戶，非僅徒勞，更徒增查獲風險，是為確保所取得之帳戶於一定期間內處於堪用狀態，犯罪者自會商得使用權人同意，始利用其帳戶遂行犯罪，若提款卡及密碼非被告自願提供予他人，而確屬被告遺失或遭竊者，則詐欺正犯既存有被告自身可能隨時發覺，立即向金融機構申請掛失致無法提領任何款項之風險，自難長期安心使用本案帳戶，故本案詐欺正犯向王素屏等20人施用詐術前，對於被告不會採取報警處理、掛失止付等方式阻撓其領取贓款等情，顯然具有高度確信，是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應係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14時29分起至113年11月23日9時34分止之某時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㈢、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將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不相識之人。況詐欺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並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年約30歲，並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278頁），是依被告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對於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成年人使用，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當有所預見，然其仍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成年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幫助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前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

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幫助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僅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正犯為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是依卷存客觀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正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進行詐欺取財，自難逕以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起訴法條容有未洽，但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42頁），無礙其防禦權的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成年人詐欺王素屏等20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核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犯罪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成年人使用，作為該人對王素屏等20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害人追償、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且附表所示被害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55萬元，犯罪所生危害及損害非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否認犯

行且迄未賠償王素屏等20人之犯罪後態度、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駕駛灑水車或混凝土車之工作、月收入2至3萬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正常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部分

王素屏等20人所匯如附表所示款項，業經不詳成年人提領一空，已如前述，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但考量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並無支配或處分前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幫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7月24日前某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買賣詐欺劉先綸，致劉先綸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4日22時9分匯款3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幫助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第1 項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出自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詐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完全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因果關係，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上之經濟行為，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或交易風險，交易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信用、能力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因素，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況，即應成立詐欺罪。因為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者，原因不一而足，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因合法主張權利抗辯而拒絕給付，甚或負債之後另行起意給付遲延，皆有可能，非可遽以推定行為人自始即無意給付，況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己罪之責任，若無足可證明行為人自始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上，仍應認其拒絕給付或遲延不為履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擬制推測其行為之初已有詐欺之故意，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劉先綸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所提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及報案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劉先綸洽定購買機油一事，並收取劉先綸所匯價金3000元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當時我華立車行的店長，我與劉先綸談好機油買賣後，因我家裡人不讓我再繼續經營車行，我遂將車行交由我胞兄徐志翔管理，後續才未與劉先綸相約更換機油事宜，並非故意詐欺劉先綸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2年7月間為華立車業（址設苗栗縣○○市○○街00號）之實際經營者，並於112年7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先綸商談預購機油事宜，雙方洽定劉先綸以3000元之價格向

被告預購機油6瓶後，劉先綸即於同日匯款3000元至本案帳戶，旋由被告領出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4頁、第274頁至第277頁），核與證人劉先綸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本院卷第244頁至第252頁），並有被告與劉先綸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第147頁至第17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起訴意旨認劉先綸係遭不詳詐欺集團以假買賣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要與上開事證不符，自難採憑。

2.又劉先綸支付上開價金後，於112年8月26日起至112年9月2日期間迭向被告相約更換機油未果乙節，固經證人劉先綸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0頁），並有被告與劉先綸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7頁），然被告未如期交付機油之原因，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華立車行係由其父親出資，由其擔任老闆，因車行經營不善，家中希望由其兄徐志翔接手經營，其認相關債務應由徐志翔承接處理，故未如期為劉先綸更換機油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第274頁），核與證人劉先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匯款後華立車行有一陣子沒開，後來車行就改由被告之兄徐志翔經營等情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50頁），再觀華立車行之商業登記資料，該車行於112年間之登記負責人為被告之母陳秀緞，並於112年9月7日辦理變更車行名稱為「鴻翔車行」，且該車行相關商業登記均係由被告之父徐文良代辦完成等情，有苗栗縣政府115年7月22日府商工字第1150157320號函暨附件華立車行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231頁），足徵被告所稱華立車行為其父親出資，因112年9月間改由其兄經營而未如期與劉先綸相約更換機油等情，並非全然子虛，則被告事後雖未依約交付機油予劉先綸，此亦僅是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據以推測其行為之初已有詐欺之故意。

3.又審酌被告自始均未否認與劉先綸間給付機油之債務，並於

本院審理時與劉先綸達成和解及賠償劉先綸之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足認其主觀上確無藉告訴人預購機油獲利之不法意圖。復查，公訴人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施以詐術之行為及不法所有意圖，自不能徒以被告事後未如期交付機油，即逕以詐欺取財罪相繩。又本案既無法證明劉先綸所匯上開款項為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係利用其個人帳戶收受款項，尚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舉，核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

㈣、綜上所述，本案綜合公訴人所提各項事證，尚無形成被告有為上開（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之確信心證，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接規定，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編號欄括號內編號為對應起訴書附表編號）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21)	王素屏	112年11月23日9時34分	3萬元	①證人王素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283頁至第303頁）。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309頁）。 ③「江依潔」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假投資網站頁面（偵卷二第311頁）。
		112年11月23日9時45分	3萬元	
2 (11)	曾睿儀	112年11月29日22時25分	3萬元	①證人曾睿儀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417頁至第421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427頁）。 ③曾睿儀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ATM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3頁至第501頁）。
		112年12月5日15時47分	5萬元	
3 (6)	張勳昌	112年11月30日12時21分	5萬元	①證人張勳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249頁至第253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55頁）。 ③張勳昌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261頁至第275頁）。

4 (7)	黃應元	112年12月1日 9時1分	20萬元	①證人黃應元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281頁至第285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91頁）。 ③黃應元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偵卷一第295頁至第311頁）。
5 (20)	鍾育修	112年12月5日 18時16分	3萬元	①證人鍾育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251頁至第25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255頁）。 ③鍾育修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261頁至第275頁）。
6 (2)	蘇建發	112年12月7日 9時54分	15萬元	①證人蘇建發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01頁至第105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109頁）。 ③蘇建發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111頁至第135頁）。
7 (9)	孫坪稚	112年12月8日 9時26分	5萬元	①證人孫坪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351頁至第357頁）。 ②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361頁）。 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363頁）。
8 (4)	林明德	112年12月11日9時25分	3萬元	①證人林明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61頁至第16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169頁）。 ③林明德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一第171頁至第189頁）。
9 (5)	劉紀伶	112年12月11日11時30分	3萬元	①證人劉紀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95頁至第203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09頁）。 ③劉紀伶所提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211頁至第245頁）。
10 (18)	盧秉麒	112年12月12日9時39分	5萬元	①證人盧秉麒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169頁至第181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189頁至第191頁）。 ③盧秉麒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93頁至第211頁）。
		112年12月12日9時47分	5萬元	
		112年12月21日10時4分	12萬元	
11 (10)	劉政瑋	112年12月12日10時23分	5萬元	①證人劉政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373頁至第377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381頁）。 ③劉政瑋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偵卷一第383頁至第411頁）。
12 (12)	洪猷翔	112年12月13日12時3分	5萬元	①證人洪猷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505頁至第50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515頁）。 ③洪猷翔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ATM交易明細（偵卷一第517頁至第523頁）。
13 (15)	翁百瑩	112年12月14日10時21分	5萬元	①證人翁百瑩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75頁至第85頁）。

		112年12月14日10時21分	2萬元	②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95頁）。
		112年12月21日10時52分	3萬元	
14 (14)	方姿珺	112年12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4日，應予更正） 10時40分	3萬元	①證人方姿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41頁至第45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47頁）。 ③方姿珺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51頁至第69頁）。
15 (17)	邱秀菊	112年12月14日10時57分	3萬元	①證人邱秀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145頁至第149頁）。 ②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155頁）。
16 (16)	吳恩妤	112年12月15日10時1分	5萬元	①證人吳恩妤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105頁至第115頁）。 ②吳恩妤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偵卷二第121頁至第137頁）。
17 (3)	黃永霖	112年12月18日9時36分	9萬元	①證人黃永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139頁至第145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151頁）。 ③黃永霖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153頁至第157頁）。
18 (8)	許紋維	112年12月19日13時38分	5萬元	①證人許紋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315頁至第31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323頁至第325頁）。
		112年12月19日13時40分	5萬元	

				③許紋維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327頁至第345頁）。
19 ⒀	吳莉茵	112年12月19日15時0分	5萬元	①證人吳莉茵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5頁至第10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13頁、第15頁）。 ③偽造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商業操作合約書、收據、工作證、吳莉茵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介面、面交照片（偵卷二第17頁至第38頁）。
20 ⒆	曾富宏	112年12月20日11時6分	5萬元	①證人曾富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217頁至第22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223頁至第225頁）。 ③曾富宏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231頁至第247頁）。
		112年12月20日11時8分	5萬元	